

#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北市监处罚〔2021〕186号

当事人：广西柳州萝萝餐饮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00MAA79B9F08

住所：柳州市广场路10号柳州地王国际财富中心2栋56层8号房

法定代表人：罗程元



我局接到举报：当事人在其经营场所内销售预包装食品月饼的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举报人向我局提供了相关证据材料，为进一步查清事实，我局于2021年12月9日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1年9月13日从[REDACTED]购进冬翅蛋黄月饼50个进行礼盒包装销售，每个礼盒内有6个冬翅蛋黄月饼，销售单价298元/盒，售出8盒，剩余2个在经营场所内给顾客免费试吃，该月饼外包装标签上仅标注有“品名：冬翅蛋黄，净含量：50g”文字信息。截至2021年11月4日被我局依法查获时止，当事人经营上述月饼货值金额共计2384元，营业性收入2384元。当事人在购进上述月饼时，未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法定代表人罗程元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信息；
2. 现场笔录1份，询问笔录1份，证据提取单3份、视频光

碟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仅标注有“品名：冬翅蛋黄，净含量：50g”的文字信息的冬翅蛋黄月饼、未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事实。

3. 供货商 [REDACTED] 《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购进票据1份，检测报告4份，证明当事人销售的上述冬翅蛋黄月饼的进货来源。

以上证据均由法定代表人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2年2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柳北市监罚告〔2021〕186号），告知当事人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及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购进上述月饼时未进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

当事人经营上述月饼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属于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本案货值金额共计2384元，违法所得即营业性收入2384元。

在案件调查过程中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我局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三、行政处罚裁量权的适用规则（七）行政处罚裁量情形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1）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规定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对于当事人未按规定执行进货查验记录制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给予警告的行政处

罚。

对于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该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2384 元；2、罚款 5000 元。

综上，我局决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予以以下行政处罚：

- 1、警告；
- 2、没收违法所得 2384 元；
- 3、罚款 5000 元。

上述罚没款合计 7384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上述款项缴至建设银行北雀路南支行（户名：柳州市柳北区财政局非税收缴专户，账号：4500 1625 1650 5900 9968，单位代码：1310205001，收费项目代码：1310102）。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柳州市柳北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柳州市柳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柳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3月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办案机构留存。

